



黄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知

黄政〔2024〕61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太平湖风景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黄山区森林防火禁火令》已经2024年11月14日区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9日



黄山区森林防火禁火令

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发布黄山区森林防火禁火令：

一、禁火期限

每年10月1日至次年的5月3日为我区禁火期。

太平湖风景区、汤口镇全境，各国有林场、九龙峰和十里山自然保护区、孟山（龙门岭至山岔岭一线）、与黄山风景区毗连山场及其边缘水平距离200米范围的区域实行全年禁火，即：该区域禁火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二、禁火范围

全区所有林地及林地边缘200米范围内。

三、禁火规定

禁火期内，除依法批准的计划用火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火区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：

1. 造林炼山、烧荒、焚烧枝叶草、焚烧农作物废弃物等生产性用火；
2. 燃放烟花爆竹、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、祭祀



用火等非生产性用火；

3. 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品、私拉有电线路、电网狩猎等行为；

4. 销售、购买、燃放孔明灯等空中移动火源；

5. 其他易诱发森林火灾的野外用火行为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. 进入禁火区的车辆和个人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，应自觉配合森林防火部门的检查。

2. 禁火期内，在重点禁火区从事野营、登山、旅游、勘查施工等活动的人员，应当严格遵守森林防火规定，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，严防失火。

3.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占用森林防火设施、设备。

4.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进入禁火区的，其法定监护人要履行有效的监管义务，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要履行好监管职责。

五、处罚措施

1. 违反本禁火令的，由区林业局、区公安分局依据各自职能依法给予罚款或行政拘留等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2. 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在野外活动中违反野外



用火规定的，除依照上述规定处理外，还将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六、举报电话

0559—8532376（区林业局值班电话）

0559—8500602（区森防办值班电话）

119（火警电话）

110（公安报警电话）

本野外用火禁火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